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
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結果及配發基準, 以及股份之重新分配 (如有)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附註3)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票寄發日期 (附註3)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之架構 (包括其條件) 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見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日期之影響」一段。
3.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且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適用) 之申請人, 可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適用)。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將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 (包括其條件) 之詳情,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